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001335**

投 诉 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刘勇 (Liu Yong)

争议域名: huawei.org

注 册 商: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20年6月28日, 投诉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0年6月2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刘勇(Liu Yong)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0年7月2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修改通知。2020年7月28日, 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0年7月3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

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0年7月3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在答辩期限内（2020年8月19日之前），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0年8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0年8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赵云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0年8月26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0年8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专家组收到材料后，经研究，要求投诉人补充提交有关证据。2020年8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要求投诉人于2020年9月3日之前提交补充证据材料。

投诉人于2020年9月2日提交有关证据目录及所附证据。中心北京秘书处于当日将上述材料转递给被投诉人，并要求被投诉人于2020年9月7日之前提交回应意见。

2020年9月3日，被投诉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答辩意见。该答辩意见并非在之前的答辩期限内提交，但是专家组认为，从程序上看，有关答辩意见并没有对程序的进展造成实质性的延误，而且是在要求被投诉人提交对补充证据的回应意见的期间提出来的；从实体上说，有助于专家组更全面分析案情，作出公平公正的裁决。据此，专家组决定接受此答辩意见。2020年9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转递给投诉人，并通知如下：虽然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系在答辩期满之后提交，但是考虑到本案

具体情况，专家组决定对该意见予以接受；投诉人对该意见如有任何回应意见，应于2020年9月8日之前提交；逾期，除非另有决定，专家组不予接受。

投诉人没有提交进一步意见。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0年8月27日）起14日内即2020年9月10日前（含9月10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鉴于上述当事人补充材料的情况，专家组决定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9月24日。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金香英。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刘勇（Liu Yong），地址位于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

本案争议域名“huawei.org”于2004年5月28日通过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包括商标权在内的合法在先权利。投诉人自1987年成立之日起开始使用“华为”商号，并在产品上使用“HUAWEI”作为商标。自1995年在中国申请注册“HUAWEI”、“华为”商标起，目前已在中國拥有1700余件“HUAWEI”以及含有“HUAWEI”的组合商标；并在世界上170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或申请注册“HUAWEI”商标。2002年，“HUAWEI”商标被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这是我国电信设备制造领域第一个被认定的驰名商标。投诉人现持有中国

商标局颁发的第 4641163、4641168、4641037、4641040、4641042、4641033 等商标注册证，对“HUAWEI”商标在第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 类等多个类别的商品上享有广泛的商标专用权。投诉人先后于 2000、2003 年便注册了“huawei.com”“huawei.cn”域名，且开通相应网站，通过该网站广泛宣传公司产品并提供有关服务。

根据 WHOIS 数据库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才注册该争议域名。投诉人远远早于该域名注册时间的 1995 年 8 月 1 日便申请了 HUAWEI 商标，并进行大量的广告投入宣传。争议域名“huawei”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HUAWEI”完全一致，公众在看到争议域名时会将其与投诉人的商标及投诉人本身联系起来，从而错误地认为该域名也是投诉人注册并代表投诉人的网址。因此，由投诉人的在先商标“HUAWEI”，驰名商标“HUAWEI”组合而成的争议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等合法在先权利之间的混淆，并将直接误导社会公众。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HUAWEI”商标具有显著性，被投诉人没有任何“HUAWEI”注册商标权等。“华为”是投诉人创造的一个词，“HUAWEI”是“华为”的中文拼音而非英文单词，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在投诉人自身不断努力及斥资打造品牌的情况下，“HUAWEI”在消费者心目中的良好形象已经一点一滴树立起来，与“HUAWEI”有关的权利或利益应属于投诉人。事实上，通过商标局网站查询可知，投诉人享有 HUAWEI 的商标权，未发现他人，理应也包含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部分“HUAWEI”没有任何注册商标权或者其它合法权利。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业务上的往来，投诉人也从未曾以任何形式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注册商标“HUAWEI”。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明知“HUAWEI”商标为驰名商标，“HUAWEI”为在先注册商标，且存在巨大的商业价值。投诉人的商号“华为”、商标“HUAWEI”在从 1987 年以来，经原告多年实际使用和推广宣传，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极

高知名度和广泛影响力，在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之前，投诉人已在全球享有非常高的知名度，在美国咨询公司 Interbrand 发布的“2014 年全球企业品牌价值排行榜”中位居第 94 名，投诉人成为了首次闯入百强的中国企业。2015 年，投诉人继续蝉联 Interbrand “2015 年全球最具价值品牌”百强榜，名次由 94 位上升至 88 位，是科技领域排名上升最快的品牌之一，2016 更是上升至第 72 位；2019 年更是上升至 11 位；2015 年投诉人入选 Brand Z 全球最具价值品牌榜百强，位列科技领域品牌排名第 16 位；2019 年投诉人在财富五百强的排名有了较大提升，从 2015 年的 228 名飙升到 61 名。特别是 2019 以来，美国动用国家权力对投诉人进行打压，中国国内各大媒体，海外的众多媒体都追踪报道投诉人的信息，甚至在国内掀起了对投诉人的爱国热忱。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商标“HUAWEI”，其恶意抢注明显。

被投诉人故意注册含有投诉人驰名商标、注册商标的域名。被投诉人在明知“HUAWEI”是投诉人所独创的驰名商标（2002 年被认定驰名商标）、已核准注册的商标，仍然故意隐藏其身份去注册“HUAWEI”的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此种行为明显具有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恶意。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原文引用）：

“首先，我们以前对华为公司的各类资质并不是很清楚，但对华为公司的影响力并无异议，并也很尊重华为公司这种良心企业！

对于 huawei.org 域名争议，我有个人异议：

- 1，域名注册是根据先到先注册的原则
- 2，org 后缀属于公益性域名后缀，并非商业性域名。属于国际通用域名，也不属于国内后缀域名，华为的各类驰名也是国内驰名（注册早于先）
- 3，org 域名的最先注册并非本人，是个人高价收购所得（收购原因是：我老婆以前开的花店名称为：花薇花店，故 huawei=花薇，愿意并非华为

公司的华为)

4, 全世界域名后缀共几百个, huawei 后缀的域名现还是有非常多, 请问: 华为公司为什么那么多年在我高价收购后仲裁该域名, 该域名 huawei.org 的初衷是为老婆花店花薇花店搭建一个网上商店所用, 但由于各种原因, 直到现在也为启用! 不能因为华为大公司在国内的影响力豪取老百姓的利益和拥有 huawei.org (含义花薇) 的权益! 并损害我们个体!

5, 本人所持有的 huawei.org 域名一直并无启用, 和华为的各种没有任何相关, 也并无任何恶意注册!”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 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 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了若干“HUAWEI”和“HUAWEI”及花形商标注册证, 被投诉人对此未提出任何异议, 专家组予以认可。这些证据表明, 投诉人的“HUAWEI”标志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均成功获得商标注册; 该商标最早于 1997 年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注册号 981955), 之后更在多种产品和服务类别注册该商标。现在该商标仍处于商标保护期内。毫无疑问, 投诉人就“HUAWEI”享有商标权。此权利的拥有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即 2004 年。因此, 投诉人就“HUAWEI”标识拥有在先的商标权。

争议域名“huawei.org”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org”, 其主要识别部分为“huawei”。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HUAWEI”相

比，除字母大小写外完全相同，而字母大小写对于域名而言是等值的。被投诉人提出其注册的域名的后缀为“.org”，必须说明的是，在确定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因素的时候，域名后缀不具有显著性，而不会影响有关因素的考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 4 (a) 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对“HUAWEI”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HUAWEI”标志。就第二个条件而言，投诉人已经履行其举证责任。

被投诉人提出域名注册遵循先到先注册原则。但是必须说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并不能使其对“HUAWEI”产生任何权益，域名注册本身也不构成《政策》第 4 (a) (ii) 条所指的权益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还提出其收购域名的原因是用于“花薇花店”，但是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该花店的存在与否的事实以及对于“花薇”一词享有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出任何其他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的任何权益。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通常以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知。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HUAWEI”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 (b) 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

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以上列举的四种情况属于不穷尽列举。专家组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就恶意因素存在与否作出判断。被投诉人提出争议域名迄今没有启用。这是一个典型的被动持有域名的案子。以前的案例已经充分说明，被动持有并不能当然排除恶意的存在。专家组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形和各种相关要素来作出判断。被投诉人提出本案的后缀是“org”，属于公益性域名后缀，并非商业性域名。专家组确认该后缀，但是必须说明的是，专家组在判断恶意存在的时候，并不是考虑单一因素，而是要考察案件相关的各种要素，权衡各种要素之后，对案件恶意存在与否的事实作出一个公平合理的判断。确实域名后缀很多，但是被投诉人在注册或收购域名的时候，不能持有恶意，不能侵犯相关权利人就相关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所享有的利益和合法权益。被投诉人还提出，投诉人在多年之后才提出本程序。至于何时提出争议解决，按照《政策》的有关条款，并没有就时间作出限制。投诉人未在更早时间提出投诉，可以出于多种原因，不能一概而论；而《政策》本身并没有禁止投诉人提出投诉。专家组会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形，包括该因素，综合分析，就恶意事实存在与否作出判断。

被投诉人提出该域名的最先注册非其本人，是其通过高价收购的。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该事实。而即便该事实确实存在，之前的案例已经清楚说明，有关域名的转让问题，其恶意的判断从新的当事人获得域名转让之日起开始考察，而非从最原始的注册之日。这与域名的续期问题有所不同。

根据专家组的的要求，投诉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其中包括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广东省行政管理局的若干通知、文件以及商业周刊、福布斯榜、百度搜索等网络页面，被投诉人对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予以认可。基于上述证据和前述认定意见，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其“HUAWEI”标志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获得了大量的商标注册。自 1987 年成立以来，投诉人大力推广其商标，获得巨大的成功。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HUAWEI”商标已经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为广大公众所熟知，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早于 2002 年，投诉人的“HUAWEI”商标已经被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国家驰名商标；2000 年，该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这些事实均发生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此外，“HUAWEI”并不是一个普通的词汇，具有极强的显著性。被投诉人认为“HUAWEI”的驰名仅仅是国内驰名，而非国际驰名。必须说明的是，有关的恶意指的是作为被投诉人的恶意，即被投诉人在注册（或收购）有关域名的时候是否存在恶意。有关商标“国际驰名”与否并不是判断恶意存在与否的一个必要条件。作为位于中国的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基于相关商标的国内驰名的的事实，很难用巧合来解释。而且被投诉人也确认当时的“HUAWEI”商标已经是国内驰名。2004 年之后，投诉人进一步快速发展，连续多年位列美国咨询公司 Interbrand 发布的全球企业品牌价值排行榜的百强榜。在其他相关排名中也名列前茅。投诉人也得到媒体的关注和广泛报道，已经成为消费者广为熟识的品牌。

基于前面提及的事实和投诉人商标的高知名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HUAWEI”商标的存在，已经了解投诉人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HUAWEI”系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需要强调的时，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之后，未在答辩期限内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即使在对投诉人补充材料的回应意见中，也未就投诉人有关“恶意”的指控发表意见。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5.裁决

基于以上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huawei.org”转移给投诉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2020年9月24日